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 年度壜小字第 1536 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曾崇義

劉姵吟

被告 陳玲

謝新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陳玲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玲前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極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強公司）購買健身房會籍，總價金新臺幣（下同）28,336 元，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下稱系爭買賣契約 A），約定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以 1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清償，若有遲延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另加計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 7 期價金即未再依約清償，依前開約定本件

買賣價金債務已全部到期，嗣極強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 A 將本件分期付款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玲給付本件遲延繳納之價金 11,805 元，及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 被告陳玲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邀同被告謝新平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多璞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多璞生醫公司）購買總價金 69,600 元之醫美商品 1 批，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下稱系爭買賣契約 B），約定自 107 年 9 月 15 日至 110 年 2 月 15 日止，以 1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清償，若有遲延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另加計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 2 人復簽發面額相同之本票 1 紙以擔保付款；詎被告僅繳納 5 期價金即未再依約清償，依前開約定本件買賣價金債務已全部到期，嗣多璞生醫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 B 將本件分期付款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2 人連帶給付本件遲延繳納之價金 58,000 元，及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 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 A、B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玲應給付原告 11,805 元，及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 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58,000 元，及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 被告謝新平：系爭買賣契約 B 上不是我親自簽名的，我覺得是被偽造的，我不記得我有看過這份契約書；被告陳玲當時是我女朋友，現在已經分手了等語，資為抗辯。

(二) 被告陳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被告謝新平是否為系爭買賣契約 B

01 之連帶保證人外，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 A、B 影本及
02 繳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 6 至 8 頁），且被告陳玲已於相
0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4 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05 實。

0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7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08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
09 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債權之讓與，非
10 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
11 法第 345 條、第 205 條、第 297 條分別訂有明文。經查，
12 被告陳玲於上開時間分別與極強公司、多璞生醫公司簽訂
13 系爭買賣契約 A、B，約定依前開方式分期付款，然被告
14 陳玲並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上開金額等情，均經認定
15 如前，而前開契約書背面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 10 條均約定
16 ：「期限利益喪失：申請人如有遲延付款…情事時，所有
17 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
18 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約定利率
19 計收遲延利息」，有前開系爭買賣契約 A、B 影本在卷可
20 稽，是被告陳玲既未依約繳款，依前開約定，系爭買賣契
21 約 A、B 之價金債務均已全部到期，並應自繳款期限之次
22 日起負擔遲延責任；又原告分別自多璞生醫、極強公司受
23 讓前開價金債權，且系爭買賣契約 A、B 之左上角均載有
24 ：「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即將轉讓予仲信資融股份有
25 限公司（即原告）」等文字，堪認已通知被告陳玲債權移
26 轉之事實無疑，依首開規定，原告應已合法取得系爭買賣
27 契約 A、B 價金債權，前開遲延利息利率亦未超過法定利
28 率之上限，準此，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玲給付系爭買賣契
29 約 A 之價金 11,805 元，及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暨系爭買賣契約 B 之
31 價金 58,000 元，及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三)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
04 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
05 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私文
06 書之內容及簽名均為真正，所蓋用之印文亦為真正，係屬
07 常態，該印文係偽造，則為變態，倘當事人主張該印文係
08 偽造，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5年
09 度台簡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謝新平對
10 於被告陳玲與極強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B之事實並不爭
11 執，然否認其於系爭買賣契約B上連帶保證人欄位之簽名
12 為真正，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謝新平就其所辯負擔
13 舉證責任；復查本院依被告謝新平聲請，檢附系爭買賣契
14 約B原本，及被告謝新平當庭橫式簽名10次之文件1紙、
15 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開戶資
16 料表、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2紙、遠傳行動電話服務
17 申請書4紙、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印鑑卡、委託書、承諾書
18 、證明書、中華電信客戶申請書、第一商業銀行印鑑卡等
19 件原本，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鑑定結果為：『甲類筆
20 跡（即系爭買賣契約B上「謝新平」之簽名）與乙類筆跡
21 （即前開文件上「謝新平」之簽名）之結構布局、書寫習
22 慣相符。』（見本院卷第58頁），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
23 指紋鑑識實驗室109年1月14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
24 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是依前開鑑
25 定結果，系爭買賣契約B上被告謝新平之簽名應為真正，
26 被告謝新平復未就系爭買賣契約B上簽名並非真正乙節提
27 出事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認其所辯足採。

28 (四) 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29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
30 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31 絕清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

權利：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民法第739條、第745條、第746條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謝新平於系爭買賣契約B連帶保證人欄位之簽名應屬真正，如前所述，是依前開說明，被告謝新平既為系爭買賣契約B之連帶保證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謝新平與被告陳玲連帶負擔清償責任，被告謝新平尚不得主張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而免其責任，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系爭買賣契約B之價金58,000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A、B即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